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JFY-20250045

合同编号：ZJFY-2025004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商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上海莱蒙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富昱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商务局驻沪外资机构招商推介会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嘉兴市商务局驻沪外资机构招商推介会采购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采购金额 (元)
嘉兴市商务局驻沪外资机构招商推介会采购项目	详见响应文件	项	1	298000	293900
合计			1	298000	293900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2939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策划设计、现场布置、舞台搭建、媒体宣传、翻译服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1、预付款：甲方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2、剩余款项：尾款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其他方式： /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 服务要求

1. 策划设计。主要涉及方案策划、视觉设计，具体包括招商推介活动策划，各个环节的推进执行，以及视觉设计含电子邀请函、大屏幕 LOGO，主 KV、发言嘉宾电子标识等的设计。

2. 现场布置。主要包括舞台搭建及运输（84 平米）、背景板面制作（签到板 5 米*2.5 米、大宴会厅 9 米*5 米、接待室 5 米*2.3 米）、LED 屏幕配置（总面积 120 米）、灯光音响配置（1 整套含手持话筒、数字音控台、信号放大器、含搭建、撤建等）、胸牌制作（120 个）、会场周边氛围布置、制作等内容。

3. 媒体宣传。主要涉及纸质媒体和网络媒体宣传等，提升活动曝光度。在上海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嘉兴外资发展情况，其中文汇网、第一财经等媒体重点通过报道嘉兴存量外资企业持续增资情况宣传嘉兴优质营商环境，界面新闻、看看新闻等媒体重点宣传嘉兴外资从制造到智造的转变等，东方网、澎湃新闻等做好主活动及嘉兴整体外资情况的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力；在美丽嘉兴、读嘉等视频号推送外企高管看嘉兴主题视频、活动倒计时宣传视频及活动现场采访视频宣传等，营造活动氛围。负责视频拍摄、制作，文字材料撰写等。做好活动视频留档。

4. 翻译服务。主要涉及同传设备、同传翻译，具体包括设备租赁、人员配置等。

5. 乙方协助甲方联络和预定酒店，由甲方与酒店直接进行结算。

6. 制定详细的活动日程安排、任务分工，抽调相关骨干力量，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7. 加强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活动期间安全稳定。

(二) 其他要求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服务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预计到 2025 年 06 月 26 日 24 时）止。

2、服务地点：上海市虹桥商务区高端酒店。

3、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项目验收

- 1、验收方式：根据具体委托事项，验收服务工作档案及台账。
- 2、验收时间：服务事项进行实时验收，服务不合格内容，要求返工并严格记录。
- 3、验收要求：服务事项应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定等条件下，符合委托方实际使用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嘉兴市商务局
地址：嘉兴市祝家港路中南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上海莱蒙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园路1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东方路支行

账号：3100 1587 6150 5920 0988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